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